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海外研習活動，擴展國際觀及提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為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三分之一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，並由相關老師推薦者。
- 三、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表現優異，並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技能交流活動表現優異，並由相關老師推薦者。

第四條 預定錄取獎助名額，由國際及兩岸合作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數及當年度預算狀況，進行審議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出國之學生，由本校酌以補助，補助額度每人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學生須於出國前6個星期向所屬各系(所)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研習計畫書。
 - (三)語文成績及格證明書。
 - (四)推薦函2封。
 - (五)在校成績單正本。
 - (六)重要獲獎證明文件。

(七)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之證明書。

上述(五)、(六)、(七)目擇一檢附。

第七條 申請案經系(所)進行資料初審後，送交本校國際及兩岸合作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八條 凡執行計畫需選派學生赴海外研習時，應依本補助辦法辦理，並可視計畫預算酌以調整補助費用，不受前第五條限制。

第九條 獲得本辦法補助者，應於研習結束回國後1個月內，繳交研習報告。

第十條 獲得本辦法補助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校內其它獎補助金。

獲得補助者於海外研習期間若有休學者，喪失補助資格並應償還已領取之補助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